**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可燃气体**

**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探头采购**

**项目要求**

项 目 名 称：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探头

备案文号：项目流水号[2020]08395号

文件编号：FS00106

采 购 人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

第一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服务相关要求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探头

**二、预算总价（元）: 1.6**万元 (预算单价：2000元/个)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）。

**三、项目范围/内容/规模/概况：**

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探头。

数量：8个

**四、质量要求**：

控制器符合国家**GB16808-2008**《可燃气体报警控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》，探测器是按照**GB15322.1-2003**《可燃气体探测器-第**1**部分：测量范围**0-100%LEL**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》，**GB3836.1.2-2010**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通用要求》，**GB50254-50259-96**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。

五、资质要求：

1、具有气体报警自动化系统工程资质；气体检测与检测设备方面的技术服务资质；

2、安装产品2020年在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有备案；

3、防爆电器设备安装、修理资格证书。

六、项目要求：

1、保证产品与现有的济南长清燃气报警控制柜配套正常使用；拆卸现有探头，安装新探头；保证燃气报警系统正常使用，通过公用事业管理验收；

2、符合《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》要求。

3、本项目供货、货物安装、调试、运输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都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，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4、材料价格和安装价格分开报。

七、服务和质保要求：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上门安装，质保期为三年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零配件。除人为机械损伤外，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由供货商负责，并终生维护。

八、安装调试和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验收：

1、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、调试，保证机器正常运行使用并通过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验收合格。

十、交货期：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安装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：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90 %货款，余10 %货款，质保期后付清。

**报价表**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项目名称：**第一包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质保期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 |
| 1 |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探头 |  | 8套 | ≥2年 |  |  |
| 总报价:大写： 小写： | | | | | | |

说明: 1.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，单位为元，精确到个数位。

2.报价包括本采购项目货物的供货、运输费、装卸费及售后服务、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